

## 稅務新聞 102-0709

- 一、一天開一發票 金額匯總照罰。
- 二、所有權人繳納特種貨物稅後解除買賣契約申請退還稅款處理原則。
- 三、個人捐贈土地，相對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尚無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額的適用。
- 四、稅務問答／賣出預售屋 在結清年申報。
- 五、營利事業帳列閒置資產得否列報折舊費用？

## 一、一天開一發票 金額匯總照罰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3.07.09 03:16 am

營利事業想偷懶，一天只開一張發票，雖然發票上營業額正確，國稅局仍會開罰。台北國稅局查獲案例，有營業人雖然在發票上開立的營業金額正確，卻採用當天匯整總額，只開一張發票，沒有依交易件數逐筆開立，違反營業稅法，稽徵機關將依查明後的認定總額，處以 5% 罰鍰。

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除非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否則營業人應該依照交易件數，逐筆開立發票，否則即使總營業額沒有遺漏申報，仍將依稅法規定處罰。

台北國稅局指出，轄區內有甲營業人，在銷售貨物、勞務時，沒有立即開立發票給交易對象，只在每日最後結帳時，把當日所有營收金額合計後，匯總開立一張發票。

台北國稅局說明，雖然發票金額正確，但依照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原則上營業人應按照實際的交易金額，逐筆開立發票。如果營業人未依法開立、交付發票，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必須就沒給予的發票憑證，經查明認定後的總額，處 5% 罰鍰。假設稽徵機關認定為 20 萬元的话，就必須罰鍰 1 萬元。國稅局說明，如果企業想採用每日匯總開發票方式，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規定，須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不滿 50 元才可以，但如果是使用收銀機開發票的營業人，須逐筆開立。

【2013/07/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所有權人繳納特種貨物稅後解除買賣契約申請退還稅款處理原則

南區國稅局嘉義分局表示：所有權人銷售持有 2 年內之不動產並依法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嗣解除契約，稅捐稽徵機關受理其申請退還已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款處理原則，依據財政部 102.05.22 台財稅字第 10200024220 號令規定如下：

一、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前解除契約者，應予退還。

二、於辦竣產權移轉登記後，解除買賣契約並取回原銷售之不動產，如屬合意解除者，不予退還；如屬行使法定解除權而解除者，應予退還。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陳明惠課長

聯絡電話：2282233#30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個人捐贈土地，相對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尚無所得稅法捐贈列舉扣除額的適用

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個人捐贈土地，相對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其捐贈是否可以申報為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將土地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時，因該行為係以取得土地容積權益為對價，並非無償之捐贈，故不得申報為綜合所得稅之捐贈列舉扣除。國稅局籲請民眾應特別留意，以免被查獲後補稅受罰。【#354】

新聞稿提供單位：三民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歐惠珊

聯絡電話：（07-3228838）分機 672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稅務問答／賣出預售屋 在結清年申報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7.09 03:16 am

台南市永康區李小姐詢問：本人2012年11月出售預售屋，與買受人約定分期交付買賣價款，至2013年5月才剛付清尾款，產生之所得應於那一年度申報？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預售屋屬權利交易，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第1款規定，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

由於出售預售屋並未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倘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其財產交易所得之歸屬年度，依據財政部2012年8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098740號令規定，應以交付尾款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如果尾款交付日期不明時，得以原始出售該預售屋之建設公司記載本次預售屋買賣雙方與該公司辦理預售屋買賣契約之異動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2013/07/09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五、營利事業帳列閒置資產得否列報折舊費用？

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於開始營運後，若因閒置而轉列為其他資產，仍得依原折舊方法繼續計提折舊。

該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依此，營利事業之固定資產如未供營業上使用致閒置，除其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因未實際供生產使用，其折舊費用為零外，應按其實際成本，以其未折減餘額，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上開折舊數額應依固定資產性質，列報為當期營業費用或營業成本。

該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類似情形，要注意仍應依規定計提折舊，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郭股長  
聯絡電話：(05)2062141-100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